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第十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欣葉台菜創始店（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34 之 1 號）

參、主席：第十屆理事長 許智修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理事：吳清如、李淳一、林佳容、許智修、許智翔(請假)、黃隆仁、  
蔣於佑、謝孟展、謝長潤

監事：羅文貞、王偉宇(請假)、許敏郎

伍、會議內容：

提案一：114 年度會員異動

提案人：會務 林杰逸

說明：

1.自第十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4 年 3 月 21 日~迄今），共接獲 2 位技師檢送入會申請資料（如下表），經依本公會章程第 7 條及本公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授權，辦理書面初審合格先行發給臨時會員證明書，並提會追認。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性別	學歷	執業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李杰	技執字第 008942 號	技證字第 014952 號	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	昆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13 號 8 樓
施彥亨	技執字第 010748 號	技證字第 021321 號	男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學邑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0 巷 66 號 6 樓

2.114 年度會員共 125 人（皆已繳費，含新入會 2 人）。尚未繳費之吳庭羽技師已納入列管，並於 114 年 5 月 22 日發函通知，逾 1 個月仍未繳費將依章程第 8 條停權，提下次理監事會追認。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性別	執業機構名稱	會員狀態
吳庭羽	技執字第 010127 號	女	璞境國際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未回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會推薦臺北市政府都發局「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共 1 單位之委員推薦案，提請追認。

提案人：林秘書長 貝珊

說明：

1.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

依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114 年 4 月 11 日函請本公會推薦具有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供委員遴聘參考，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2.前述單位請求推薦之函文，皆經 e-mail 周知會員並詢問意願。後有會員表示有意願參與推薦，各單位之推薦名單詳下表，經依「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推薦參加本會以外相關單位委員辦法」初審均符舉薦資格，提請理監事追認同意。

請求推薦單位	本公會推薦代表			
	姓名	性別	現職	經歷
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	陳大引	男	1.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畫與開發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3.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	1.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學系兼任講師 2.新北市政府市場發展指導委員會 107-109 年專家委員 3.陽明山國家公園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議委員會 112-113 年委員 4.宜蘭縣政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專家委員 5.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6.開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7.長億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黃百富	男	薪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技師	1.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協會首屆優秀都市規劃技師金規獎 (105 年) 2.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園區路航部技術經理 (80 年~110 年退休) 3.長江中興工程顧問(平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102 年~107 年) 4.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第五屆理事長

請求推薦 單位	本公會推薦代表			
	姓名	性別	現職	經歷
				(96年~99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會「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許理事長 智修

說明：

1. 為擴大本會會員廣度、促進都市計畫專業交流及會務推展，爰參考其他專業之公會章程有關贊助會員之入會資格、繳納費用、權利義務等內容，擬定本會章程修正草案，並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討論。
2. 本會章程修正草案業經工程會 114 年 4 月 14 日工程技字第 1140008612 號函指示：「…依技師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技師公會之會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為限。」，關於旨揭會議紀錄討論提案四章程修正案第十二條，贊助會員因不具執業技師身分，爰有關章程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贊助會員享有對外得用會員名義權乙事並未妥適，請修正。」
3. 配合工程會指示，針對第十二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一般會員享有下列權利，贊助會員享有除第二款、第六款外之各款權利」。本會章程之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詳下表，提請討論。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條：凡依技師法規定執行業務之都市計畫技師，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六條： <u>本會會員分為以下二類：</u> <u>一、一般會員：凡依技師法規定執行業務之都市計畫技師，得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u> <u>二、贊助會員：凡認同本會章程宗旨，領有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證書，尚未依技師法規定執行業務者，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一般會員停止執行業務時，亦得</u>	為擴大會員廣度、促進專業交流及會務推展，經參考其他專業之公會之章程規定，領有技師證書之都市計畫專業人員，尚未依技師法規定執行業務者，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以及一般會員得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爰修正條文並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退會，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p> <p>一、死亡。</p> <p>二、執業執照經會員申請註銷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者。惟會員自註銷執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得暫停會籍，尚無須退會，超過三個月者即應辦理退會。</p> <p>三、其他依本章程規定予以退會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u></p> <p>第七條之一：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退會，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p> <p>一、死亡。</p> <p>二、執業執照經會員申請註銷或經中央主管機關<u>撤銷或廢止，且不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者。</u>惟會員自註銷執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得暫停會籍，尚無須退會，超過三個月者即應辦理退會。</p> <p><u>三、技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u></p> <p><u>四、其他依本章程規定予以退會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依技師法，執業執照有經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撤銷」文字。</li> <li>2. 配合本次增訂贊助會員相關規定，一般會員執業執照經註銷、撤銷或廢止，仍得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li> <li>3. 參依技師法，技師證書有經撤銷或廢止之情形，配合本次修正，應制定贊助會員之退會機制，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li> <li>4. 現行第三款款次調整。</li> </ol>
<p>第九條：會員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或經依技師法規定受撤銷執業執照者，或自動退會者，均喪失其會員資格。</p>	<p>第九條：會員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或經依技師法規定受撤銷<u>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者，或其他依本章程規定予以退會者</u>，均喪失其會員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現行條文規定，喪失本會會員資格之條件僅包含「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五年者」、「經依技師法規定受撤銷執業執照者」、「自動退會者」，與第七條之一規定之退會條件有所差異。</li> <li>2. 為明確規定凡退會者均喪失其會</li> </ol>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員資格，爰予以修正。
<p>第十一條：會員受停權、暫停會籍處分確定者，於停權或暫停會籍期間，喪失本章程第十二條<u>第一至五項</u>所訂定之各項權利，俟期滿後自然復權或恢復其會籍。</p>	<p>第十一條：會員受停權、暫停會籍處分確定者，於停權或暫停會籍期間，喪失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訂定之各項權利，俟期滿後自然復權或恢復其會籍。</p>	<p>考量受停權或暫停會籍處分之會員應喪失本會第十二條規定之全部權利，爰刪除「第一至五項」之文字。</p>
<p>第十一條之一：會員轉任公務員後，應主動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並通知本會辦理暫停會籍或退會。會員未主動辦理者，本會將通知限期辦理；通知期限內仍未辦理者，本會逕行通知主管機關依技師法<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u>處理，並據以逕行辦理退會。</p>	<p>第十一條之一：會員轉任公務員後，應主動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並通知本會辦理暫停會籍或退會或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會員未主動辦理者，本會將通知限期辦理；通知期限內仍未辦理者，本會逕行通知主管機關依技師法<u>規定</u>處理，並據以逕行辦理退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次增訂贊助會員相關規定，一般會員執業執照經註銷、撤銷或廢止，仍得申請變更為贊助會員，爰修正條文。</li> <li>2. 技師法相關法規之條文項次因修法而持續變動，爰刪除「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文字，以利後續規範適用。</li> </ol>
<p>第十二條：會員有下列<u>各項</u>權利： 一、發言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使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 四、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 五、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 六、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權。</p>	<p>第十二條：<u>一般會員</u>享有下列<u>各項</u>權利除<u>第七款</u>，<u>贊助會員</u>享有除<u>第二款、第六款</u>外之各款權利： 一、發言權 二、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使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 四、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 五、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 六、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規定之法規條文書寫原則，「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爰刪除「各項」文字，以資明確。</li> <li>2. 配合本次增訂贊助會員相關規定，贊助會員享有除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對外得用本會</li> </ol>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義權。</p> <p><u>七、對外得用本會贊助會員名義權。</u></p> <p><u>八、得經本會推薦參加本會以外相關單位委員。</u></p>	<p>會員名義權外之權利，爰增訂條文。</p> <p>3. 惟贊助會員對外得用本會贊助會員名義權，爰修訂新增第七款。</p> <p>4. 因應本會常受政府機關邀請推薦相關委員，為明確規定推薦對象包含一般與贊助會員，爰參依本會推薦參加本會以外相關單位委員辦法，修訂新增第八款。</p>
<p>第十三條：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p> <p>一、繳納本會各項費用。</p> <p>二、參加本會各項工作。</p> <p>三、遵守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及決議事項。</p>	<p>第十三條：會員有下列義務：</p> <p>一、繳納本會各項費用。</p> <p>二、參加本會各項工作。</p> <p>三、遵守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及決議事項。</p>	<p>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法規條文書寫原則，「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爰刪除「各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卅條：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每位會員新台幣貳仟伍佰元，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二、常年會費：每位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伍佰元正，於每年元月廿日前或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三、會員捐款。</p> <p>四、其他收入。</p>	<p>第卅條：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每位會員新台幣貳仟伍佰元，入會時一次繳納之；<u>已退會之會員日後再重新申請入會者，不另收取入會費。</u></p> <p>二、常年會費於每年元月廿日前或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u>(一)每位一般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伍</u></p>	<p>1. 為保障會員權益，經參酌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之章程等相關案例，已繳納過入會費者，不再收取入會費，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2. 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p> <p>3. 經參考其他公會之收費標準，增訂每位贊助會員常</p>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百元整。</p> <p>(二)每位贊助會員每 年新台幣貳仟伍 百元整。</p> <p>三、會員捐款。</p> <p>四、其他收入。</p>	<p>年會費為每年 2,500 元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p>4. 配合用語習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正」文字酌作修正為「整」。</p>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今年度會員大會報告。**

提案五：有關本公會 114 年會員大會日期確認及先期準備工作，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秘書長 貝珊

說明：

本次大會擬於本年度 8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召開，規劃上午為會員大會、議題講座及第十一屆理監事與會員代表選舉，本年度會員大會預算除參考往例，亦考量物價通膨調整，以每人次場地及餐費 1,500 元，禮卷 300 元，預計費用為：125(本年度有效會員)人次\*(1,500+300)元/人=225,000 元，後續授權由理事長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